-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 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學程及師資聘 用、培訓,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 辦理招生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機關應設 社區大學審議會。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 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 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喜至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502 號						
類別	法規編號 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年位 (工務局) 府工管一字第1080439046號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ul> <li>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li> <li>二、本案業經貴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法規三讀提案 1 號案決議辦理。</li> <li>三、檢附「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li> </ul>						
辨 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 一、修正條文詳如附表。 二、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附表

## 市提3號案: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

####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二次仍 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 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 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 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 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 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 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 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 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 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 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 領使用執照。

> 前項通知<u>應於鑑定日七日</u> 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 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 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 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 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 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 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 壞之責任。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 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 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 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 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 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u>拒絕會同</u> 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 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 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 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 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 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 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 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 用。

#### 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 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 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 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 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 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 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七三七三二A號令公布施行。

茲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雙方之權益,爰修訂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訂受損戶建物所有權人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
- 二、 參酌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施工前 鄰房現況調查及其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等規定。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 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カイルト	カルト	חח ו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	為保障受損戶及起
知 <u>二</u> 次仍不接受鑑定	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	造人、承造人兩造
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	者,經受委託之鑑定單	雙方的權益,修訂
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	位函知主管機關後,起	受損戶建物所有權
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	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	人配合進行鑑定之
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	法申領使用執照。	通知程序規定。
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		
照。		
前項通知方式、報		
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		
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		
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	第十二條 起造人、承造	為保障起造人、承
人得於申報開工	人得於申報開工時	造人及基地鄰房所
時 <u>,完成</u> 鄰房現況 <u>鑑</u>	提出鄰房現況勘查	有權人之權利,參
定報告書,以利界定	報告書。鄰房所有	酌各直轄市、縣
將來鄰房損壞之責	權人拒絕會同辦理	(市) 政府建築主
<u>任。</u>	現況勘查,嗣後提	管機關相關規定,
前項鄰房現況	出損鄰事件申訴	修訂施工前鄰房現
鑑定,鄰房經連續通	者,評審會得逕依	況調查及其配合進
知二次,仍不接受鑑	損壞鑑定報告書審	行鑑定之通知程序
定者,受委託之鑑定	定。	規定。
單位應出具鑑定會		為釐清起造人、承
勘過程報告書並函		造人於施工過程
送主管機關。鄰房所		中,造成基地鄰房
<u>有權人因拒絕會同</u>		損壞,產生後續損
辨理現況鑑定,嗣後		壞之責任歸屬問
提出損鄰事件申訴		題,得於施工前進
者,並經第四條勘驗		行鄰房現況鑑定報
評估不影響公共安		告書,以利嗣後施

工造成損鄰事件時 可提出報告書內容 釐清責任歸屬與損壞修復費用之依據。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 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 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 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 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 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548 號

類別	法規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府財稅字第 1080493110 號		
案由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住屋制之為別經約本檢	房()範符稅估為案附屋不以圍合率算3業「	折再落內量,房萬經臺減非實,能戶屋8,10千	其自居修課以稅028年房住住正稅下稅人4层居,原每收1月	見值,附帶之意見。 是)之爰。 養一人。 養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議審議通過。		
辨法	敬請貴	會審	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本案撤	銷。						

###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前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立法修正意旨,重新規定本市各項房屋使用情形之房屋稅徵收率,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本市一百零八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折減其房屋現值,附帶決議應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下稱非自住房屋)之徵收率。本市現行採法定最低稅率百分之一點五,對多屋族的租稅負擔似過輕,與一百零三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係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之政策目的相較。尚有改進空間。為符合量能課稅,引導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對持有本市多戶非自住房屋者,提高徵收率,增加其持有成本,除可改善不動產持有稅偏低情形,並藉以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另有關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業於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非本市得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範圍,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共計二條,茲就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修正非自住房屋之徵收率及刪除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